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委托投资账户配置华夏银行协议存款，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协议存款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协议存款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61个月，按年付息，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约定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本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笔协议存款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期限61个月，按年付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的规定, 华夏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注册资本 (万元)	1591492.85	成立时间	1992-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001XW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注: 计算关联交易比例时, 投资关联方账面余额中不包括交易对手成为关联方之前公司对其的投资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受托管理人人保资产在配置该存款过程中，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笔协议存款利率经受托管理人保资产的广泛询价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未制定明显不利于本公司的交易条件，未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二）定价依据

根据银行报价参考市场同业利率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3-27

（二）交易价格

30000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划款，按年结息，最后一期利息利随本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4月27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4年3月12日，经人保资产内部流程审批通过该笔协议存款业务。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夏银行签订〈协议存款合同〉的议案》。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夏银行签订〈协议存款合同〉的议案》。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产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协议存款合同》，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建议公司关注关联交易的集中度问题，满足监管及公司关于集中度要求的规范；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定期进行信用风险的跟进评估，保障存款的本息安全。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